

#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转入第二个保本期时 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1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4年4月22日（含）起至2014年5月12日（含）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12日为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1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4年5月12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7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 1.116683409。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328,118,208.25份调整为366,404,159.49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为计入第2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持有第2个保本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为3年，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2014年4月22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上述业务将于2014年5月15日起恢复，详细情况请参见管理人前期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